多元入學

報告人
陳穗葶 食科所 一年級
張維玲 歷史系 二年級

高中職多元入學

- 推動原因
- 規劃精神
- 目標
- 特色
- 入學方式
- 入學方案時程表
- 相關配套措施

推動原因

- 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
- 導正國中教學
- 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有效結合社區資源
- 啟發學生多元智慧

規劃精神

- 多元智慧

  —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
- 多元選擇

  —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
- 多元特色

  —發展多元特色。

目標

- 紓解學生壓力，促使教學正常化
- 改進入學制度，建立符合時代及地區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 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近升學，奠定社區型中學的基礎
- 結合社區資源及文化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的社區意識

特色

- 簡化試務工作及節省教育資源
- 明確區隔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之實施範圍及方式
- 調整入學方式招生比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發展「標準化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命題
- 尊重私立學校之自主權
- 明定學校辦理申請入學得考量地緣因素

入學方式

- 甄選入學
- 申請入學
- 登記分發入學

入學方案時程表

- 各次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辦理時間

相關配套措施

- 制度面之改進
- 技術面之改進
- 有關未來的配套與改進措施

如果您有問題可以查詢的單位如下

- 您就讀的國民中學教務處或輔導室
- 各招生區主辦學校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大學多元入學

- 源起

  —教育部於1997年開始提倡「大學申請入學」
-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入學方式
- 議題討論

入學方式

- 入學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
- 甄選入學
- 指定科目考試
- 考試分發入學

議題討論

- 檢討學科能力測驗
- 檢討甄選入學
- 檢討指定科目考試

報告結束

學科能力測驗

（一）時間：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二）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
（三）測驗範圍與時間：高一、高二課程。在測驗時間方面，國文考科為120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100分鐘。
（四）取消補考
（五）特殊的社會科和自然科
（六）計分方式：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成績計算皆採15級分制。

學科能力測驗

社會考科	1.測驗內容： 「第壹部分」：歷史、地理、三民主義 「第貳部分」：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 2.作答方式： 「第壹部分」試題須全答，「第貳部分」試題答對一定題數（通常是三分之二），該部分即滿分
自然考科	1.測驗內容： 「第壹部分」：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第貳部分」：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 2.作答方式： 「第壹部分」考題須全答，「第貳部分」試題答對一定題數，該部分即滿分

術科考試

（一）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

（二）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甄選入學

舉例說明

新法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

1.分為兩種方式：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

這種方式似乎可以平均各高中入大學的機會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每人最多可申請五個校系。

2.上述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

3.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

（1）由各大學校系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以台灣大學歷史系為例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合佔甄試總成績之比例	指定項目	合佔甄試總成績之比例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總級分
國文	頂標	3	*1.00	50%	口試	50%	(2)口試
英文	頂標	3	*1.00				
數學	後標	--	*1.00				
社會	均標	5	*1.00				

指定科目考試

（一）舉辦時間：每年七月初

（二）方式：各大學校系依其所需人才選考3－6科，術科考試也算其中一科。

（三）考試科目與考試時間：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包括了高一到高三的課程。

（四）因為是為大學選才的需要，故題目比較難，鑑別度較高

考試分發入學

將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3~6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依其所需人才，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3~6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1.報名：

（1）「考試分發入學」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

（2）考生可自由報名任何所想要考的科目。也就是說，自然組的學生也可報考歷史或地理，社會組的學生也可報考物理或化學。

（3）「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向「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繳交志願卡，惟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八十個。

考試分發入學

2.成績計算：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而不能採計，有些校系會要求需考學科能力測驗，有些則不要求。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

3.錄取：

（1）「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2）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制度面之改進

- 釐清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管道之招生對象
- 強化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落實
- 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權益，發揮社會之公平正義

技術面之改進

- 將申請入學之校數酌予放寬
- 明定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辦理時間
- 構招生試務組織架構及督導系統
- 明定公私立進修學校得參加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

有關未來的配套與改進措施

- 研議於九十三年度將五專推薦甄選入學與高中職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聯合辦理之可行性
- 配合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國中新生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九十二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職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第一次修正)

92.05.06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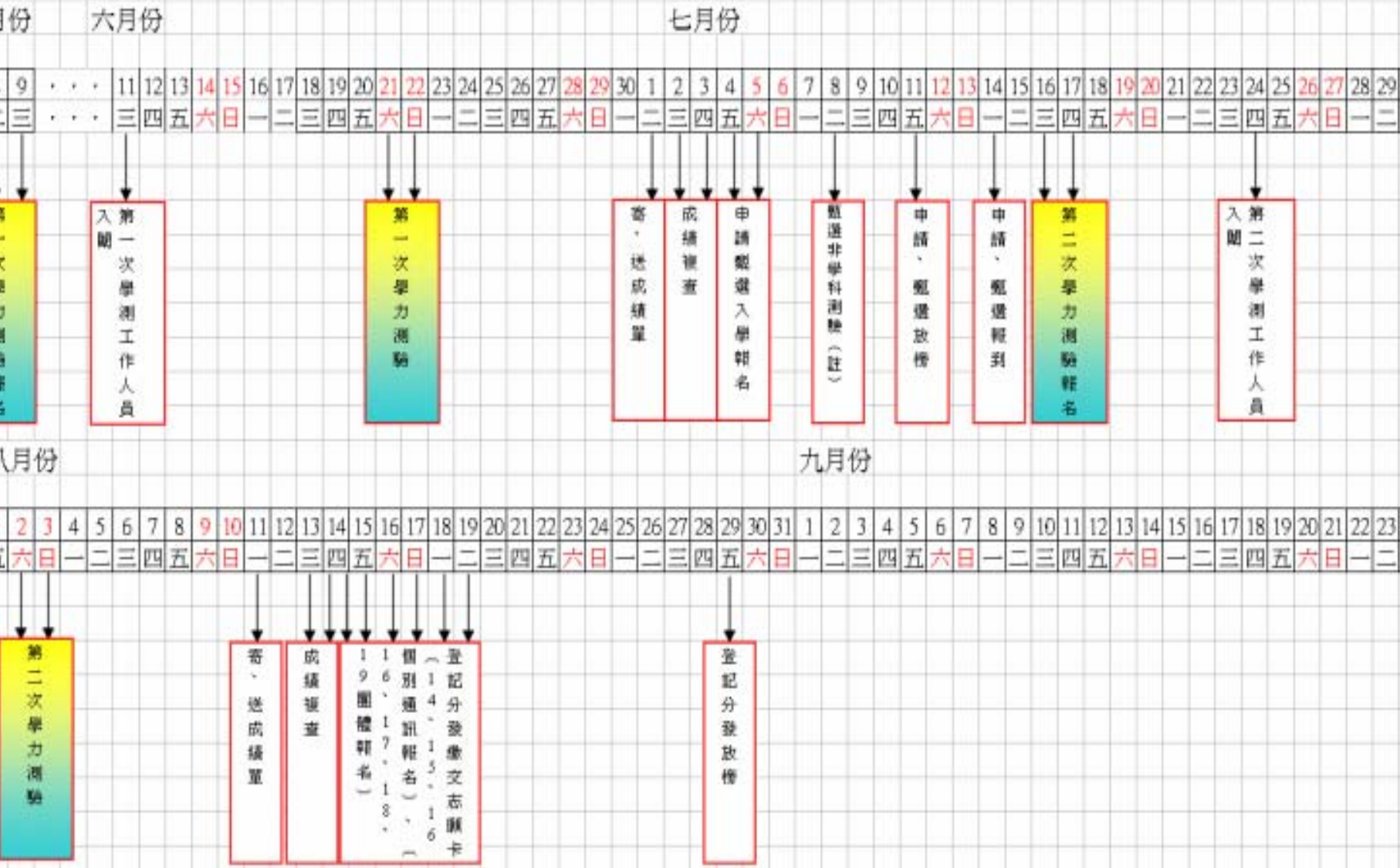

註　一、特殊才能班術科測驗得分區聯合辦理，辦理時間得依實際需要另訂，但同類術科測驗時間各區應一致

　　二、參加各該分區特殊才能班術科成績，限報名各該分區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使用。

甄選入學

實施範圍	【得跨區】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之科、班、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向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不得跨區】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同一招生區學校可聯合辦理；學生限向國三學籍所在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者。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不採計在校學科績。 2.國中學生依各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定條件，主動向所就讀國中提出申請，由國中彙整後辦理報名。 3.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4.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實施時間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申請入學

實施範圍	【不得跨區】 學生限於國三學籍所在地申請入學招生區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1.只向一所高中提出。 2.只向一所高職提出。 3.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1.學生依學校所訂條件，自行向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申請依據，採書面審查方式，不得再辦理任何型式之測驗。 3.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特殊才能、優良品德或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4.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實施時間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登記分發

實施範圍	【得跨區】 1.學生可選擇一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2.各區公立高中職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 3.各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與各區五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統合辦理分發。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2.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並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時選擇一個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3.學生應依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實施時間	1.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 2.於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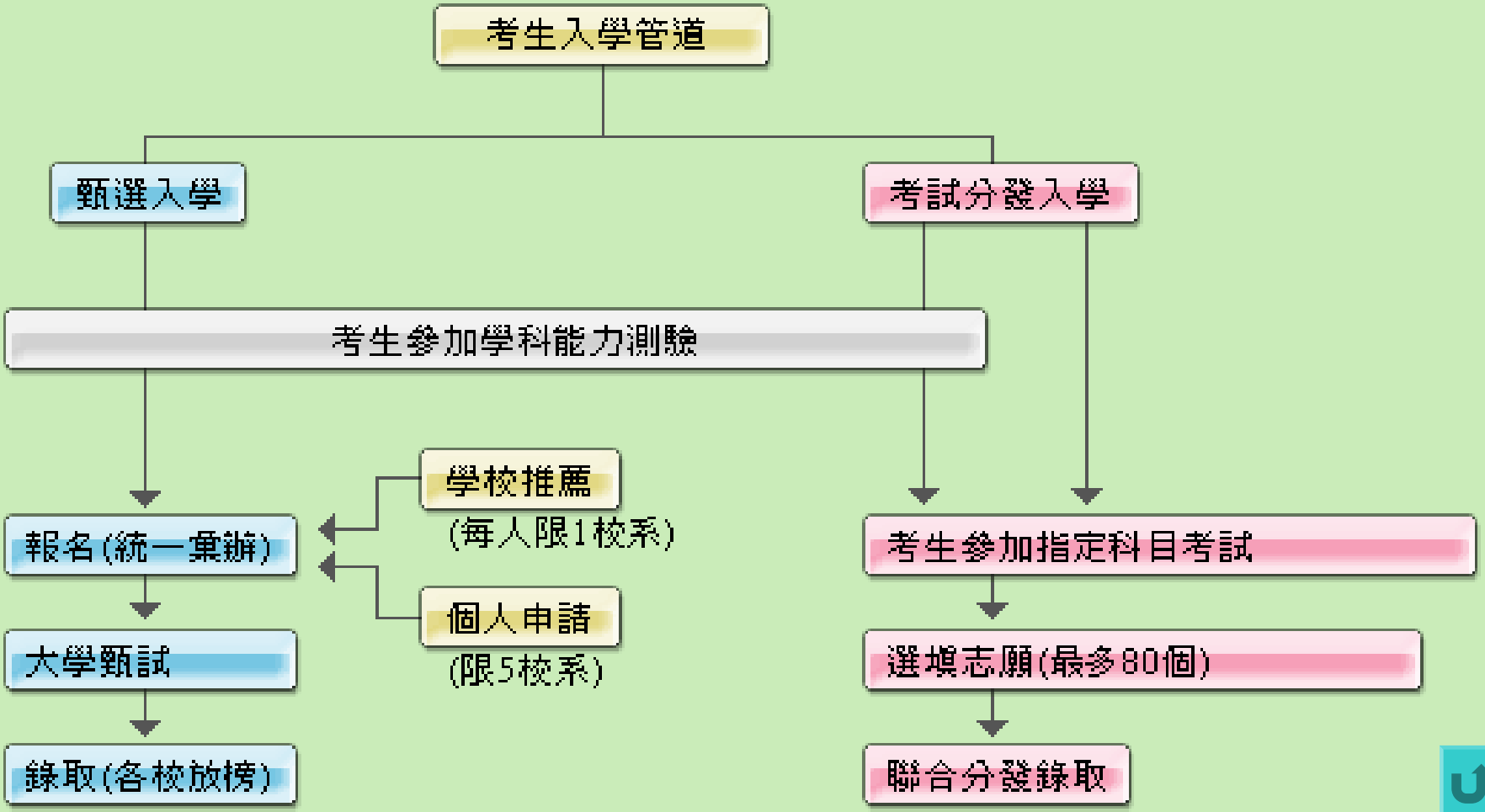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